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勤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陈勤发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最初质押日	本次质押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勤发	是	3,000,000	3.21%	1.13%	否	否	2025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	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证明 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勤发	93,338,604	35.02%	11,644,000	12.00%	4.58%	14,644,000	100%	70,694,604	1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先生持有公司93,338,6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64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占公司总股本的4.58%。陈勤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陈勤发先生将按照相关定期报告及告知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 股东质押登记证明;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 3. 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57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情况

(一) 经营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 经营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280.35万元,同比减少13.12%左右。

(2) 预计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009.58万元,同比减少17.23%左右。

(3)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 上半年同行业业绩情况

上年同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80.35万元,归属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09.58万元,每股收益0.19元。

(三) 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子公司南通福立旺整体尚未完全投产,上半年折旧、人工成本等支出金额较大,本报预测南通福立旺亏损约3,190万元。为了应对三季度消费电子需求旺季和北美大客户新耳机项目的需求,南通福立旺厂房设备等产能前置,根据订单安排产能在三季度释放。

2025年上半年,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95.5亿元,同比增长约10%。但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约9.7000万元,同比增长约2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配合北美大客户新耳机项目,公司大量招聘生产人员并购置设备以匹配订单需求,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上升。

(四) 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为会年报披露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笔授信由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提供担保,公司就新材料该笔授信向深圳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5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单位:万元		
		原担保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	担保余额
公司	75%	12,000	3,000	1,500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秦宏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75%;惠州尚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自然人股东赵伟男、艾生华、孙晓玲、江东明分别持股8.50%、4.50%、3.50%、3.50%。

股东赵伟男、艾生华、孙晓玲、江东明和惠州尚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公司	75%	12,000	3,000	1,500

经核查,深圳高新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反担保对象

1. 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室-1-2402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含租赁房屋);非融资性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3356%股权;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7.06%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6.5958%股权。

经核查,深圳高新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公司	1,047,070.04	1,061,327.19	45,742.85	

经核查,深圳高新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深圳高新投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新材料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即新材料在中国银行500万元授信额度下应当履行的债务)。

5. 保证范围

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6. 贷款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7. 保证方式

公司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深圳高新投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8.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新材料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即新材料在中国银行500万元授信额度下应当履行的债务)。

9. 保证范围

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10. 保证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11.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新材料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即新材料在中国银行500万元授信额度下应当履行的债务)。

12. 保证方式

公司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深圳高新投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新材料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即新材料在中国银行500万元授信额度下应当履行的债务)。

14. 保证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